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陳鈺淳

電話：08-7320415#3616

傳真：08-7321850185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030086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資料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51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欲申請之學校請依實施注意事項檢附提案申請表(頁數上限為15頁)、經費概算表及送件檢核表核章正本一式2份於112年3月1日(星期三)前送至新生國小(以郵戳為憑)，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申請112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」，並請將前述資料之word檔及核章掃描之pdf檔寄至新生國小鍾主任信箱：kaist881105@gmail.com。
- 三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- 四、另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如欲送件，請於112年3月15日前逕行送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(地址：106308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正大樓5樓圖資所，聯絡人：鄭水柔小姐，02-77495428)。



裝

訂

線

五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申請文件檔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delzRM>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